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 贤丰

公告编号：2024-13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 贤丰，证券代码：00214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贤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东贤丰”）、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贤丰集团破产管理人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对贤丰集团持有的公司 2,500 万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并出现网络竞价结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相关《拍卖成交确认书》，尚未收到其他拍卖后续手续相关文件。

2.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除已按规定披露和说明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

卖公司股票。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2025年4月底前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显示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3.公司董事会正持续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